

# 目次

---

- 壹、調查權得行使之範圍
- 貳、調查權行使之方式
- 參、調查事項之核心領域
- 肆、將違失官員移送監察院
- 伍、調查爭議之解決

# 壹、調查權得行使之範圍

- 釋字第585號，立法院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
- 釋字第633號，立法院調查權係協助立法院行使憲法職權所需之輔助性權力，其權力之行使，原則上固應由立法院依法設立調查委員會為之，然於特殊例外情形，就特定事項之調查有委任非立法委員之人士協助調查之必要時，尚非不得制定特別法。
- 立職法第45條第1項，原條文「文件調閱」修正為「聽證調查」與「文件調閱權」，俾利於立法院行使職權時獲取更完整之相關資訊，以發揮真正民意機關職能。

# 壹、調查權得行使之範圍

- 一、立職法第45條第2項調查權行使之範圍符合第325號、第585號、第729號意旨。
- 二、釋字第 585 號解釋已肯認立法院得經院會同意對與職權相關之特定事項，設立「調查委員會」行使國會調查權，明示「應以法律明定」而要求另定「特別法」規範，但同時也確認係屬「立法院議會自治之事項」。
- 三、釋字第729號，「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僅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行使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文件調閱權，就如何調閱一〇〇年度特他字第六一號偵查卷證之目的而自行訂定，該運作要點性質上乃該委員會之內規，要屬該委員會內部議事運作之事項，尚不生法律或命令抵觸憲法之問題。…應不受禮」。

## 貳、調查權行使之方式

- 一、釋字第585號，「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或表示意見，並得對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者，於科處罰鍰之範圍內，施以合理之強制手段」
- 二、並無受限會期中與否之問題，且個案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尚未運作，亦不構成任何權利受損保護之問題。

## 叁、調查事項之核心領域

- 一、釋字第729號解釋文，「對於偵查中之案件，立法院自不得向其調閱相關卷證。立法院向檢察機關調閱已偵查終結而不起訴處分確定或未經起訴而以其他方式結案之案件卷證，須基於目的與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並與其行使憲法上職權有重大關聯，且非屬法律所禁止者為限。」
- 二、因獨立審判為司法權之核心領域與價值，但此號容許立法院對檢察機關核心領域適度監督。
- 三、調查事項仍須與「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釋字585號）

## 叁、調查事項之核心領域

- 一、釋字第729號解釋理由書，「立法院與監察院職權不同，各有所司。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以調閱文件所得資訊作為行使立法職權之資料；而監察院之調查權，則係行使彈劾、糾舉、糾正等監察職權之手段，二者之性質、功能及目的均屬有別，並無重疊扞格之處。是立法院行使文件調閱權，自無侵犯監察院調查權之問題，檢察機關自不得執此拒絕調閱。」
- 二、德國基本法第44條2項，「證據調查準用刑事訴訟程序之規定。書信、郵政及電訊秘密不受影響。」同條第3項，「法院及行政機關有給予法律及職務協助之義務。」

## 肆、將違失官員移送監察院

- 一、監察法第4條，「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
- 二、代表人民之唯一最高機關國會為立法院，況移送監察院前，「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觀諸過去，屢有立法委員至監察院陳情者，不過將具體事實法制化，基於機關間之尊重，更無任何本位主義不予受理之理由。
- 三、刑責之部分，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對真調會條例「就機關首長、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受調查，影響重大，或為虛偽陳述者，同條例第八條第八項後段規定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應係指上開人員若因受調查而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查追訴，由法院依法審判而言。非謂其拒受調查或為虛偽陳述，即已符合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十四條或其他犯罪之構成要件」是允許科刑罰的，只是要經檢察官或法院。

## 伍、調查爭議之解決

- 一、釋字第585號解釋「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雖稱到場陳述意見，實際上重在機關對可提供證詞之人的詢問，行政機關於行使調查權時之**相關人有協力義務之規定**，基此法理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時，亦需賴相關人員協助調查，亦得詢問相關人員方式為之。



報告完畢，感謝聆聽！